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課程須知

- 中華民國 87 年3月26日 86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第1次臨時會議通過
- 中華民國 87 年4月9日 86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- 中華民國 87 年6月22日 86 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- 中華民國 93 年8月20日 93 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中華民國 96 年10月25日人社院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- 中華民國 96 年12月6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- 中華民國 98 年12月30日共同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- 中華民國 99 年3月1日共同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- 中華民國 99 年3月18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- 中華民國 99 年4月8日 98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中華民國101年11月14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- 中華民國101年11月22日共同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- 中華民國101年12月6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- 中華民國102年1月3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中華民國102年3月25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- 中華民國102年4月1日共同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- 中華民國102年5月17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總說明 3、外文領域

中華民國102年6月6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4年5月7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總說明 2、國文領域、 博雅領域 修正總說明 2、國文領域、

雅領域

修正外文領域

修正英語文課程

中華民國104年6月4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4年7月21日海共同字第日海共同字第1040013521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106年4月11日應英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中華民國106年4月25日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- 中華民國106年5月1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- 中華民國106年6月8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- 中華民國106年6月29日海英所字第 1060012189 號令發布
- 中華民國106年11月13日應並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-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- 中華民國107年5月3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- 中華民國107年10月1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- 中華民國107年10月18日107字平度第1字期第1次教務實議週週中華民國107年12月17日海英所字第1070025623號今發布
- 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-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- 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海共同字第1100000231號令發布

修正國文與博雅領域

大 學 部 學 生

- 1、共同教育課程總修習學分數共二十八學分,各領域課程應修學分數,如下表所示。
- 2、因受國際公約限制之學系商船學系、輪機工程學系等二系:

其所開設類似博雅領域之課程(每科各二學分)總計可折抵博雅領域最多八學分。

其所開設之專業外文選修課程(二學分)可折抵共同教育課程外文領域之進階英文或第二外語(二學分)。

3、下列規定適用於 99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學生(含 99 學年度復學生)。

領域/	學分數	內	容	備 註 事 項
課程名稱				
國文領域	四學分	110學年度(含)」	以 <u>後</u> 入學學生:	1.109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之學生,國
		上下學期各二學	學分,共 <mark>四</mark> 學分。	文領域上下學期各三學分,共六學
				<u>分。</u>
				2.109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,須重修或
				補修國文課程(三學分)之學生,則修
				習專為重、補修生開設之國文精進課
				<u>程。</u>

	ī		
英語文課程	六學分	1、102學年(含)以後入學之學生適用: (1)大一英文四學分(上下學期各二學分)。 (2)大二進階英文二學分(大二(含)) 以上,或是抵免大一英習)。 (3)大二進階英文除學習之二學分之大一, 或是性,其餘修習之二學分 課程列為各學系之畢業學分數,依 是否規定。 2、105學年(含)以後入學之商船學系學生適用: 大二進階英文二學分,須修習「航海、英語會話」課程,其餘進階英文課程, 英語會話」課程,其餘進階英文統商船學系規定畢業學分數,依商船學系規定畢業學分數,依商船學系與定。 3、本校英文畢業門檻相關規定,請另參照共商教育英語文課程學分抵免規定,請另參照共同教育英語文課程學分抵免辦法。 5、選課注意事項,請另參照共同教育英語	
博雅領域	十 <u>八</u> 學分	文課程選課要點。 1、大一博雅課程於104 學年度(含)後入學者必修「海洋科學概論」二學分、110學年度(含)後入學者必修「人工智慧概論」二學分。 2、本領域課程包括人格培育與多元文化、民主法治與公民意識、全球化與社經結構、中外經典、美學與美感表達、科技與社會、自然科學、歷史分析與詮釋等八大子領域。各領域至多修習四學分。 3、本領域所修學分不得抵用國文領域學分。	
體育課程	零學分	須修滿四學期之零學分必修課程,其中至少必須修習游泳課程一學期。但合於本校學生免修游泳課程辦法規定者得免修,並應另修習一門體育課程。前項至少必須修習游泳課程一學期的規定自一百零二學年度起施行。 本校學生免修游泳課程辦法另定之。	每學期體育室所開設選修課程(一學分)除系有特殊規定之外,其學分數不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內。
服務學習	零學分	須修滿二學期之零學分必修課程	學分數不列計入畢業學分內。